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通州湾行审批〔2024〕103号

关于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金属屑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金属屑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材料我局已收悉。我局已委托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评技术函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tzw.nantong.gov.cn）对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本项目拟建于通州湾示范区东安科技园江明路北侧，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6.04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含油金属屑处置扩建项目及废铁桶处置技改项目。含油金属屑处置线年处理能力为30万吨/年，废铁桶处置线产能不变，维持原来的8800吨/年，处置工艺由预处理（倒残/刮料）、粉碎、焚烧、磁选分离技改为撕碎、破碎、磁选分离、清洗。
2. 按照专家意见及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杜绝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三、你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充分采纳专家评审意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雨、污排口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至柏海汇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如泰运河。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含油金属屑压块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4#排气筒排放；废铁桶撕碎、破碎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进现有的“旋风除尘+水喷淋+RTO”装置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废铁桶清洗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5#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规定，严格固废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干式过滤器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材料、废吨袋、废木屑、静电油雾净化器废油、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废碱液及废电池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金属屑处理后形成的金属块、废铁桶处置后的废铁片在符合相应的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出售给钢铁企业综合利用。

（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排气筒（4#）须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3.017吨（其中，甲苯≤0.056吨、二甲苯≤0.639吨、乙酸丁酯≤0.443吨）、颗粒物≤0.467吨、、二氧化硫≤0.549吨、氮氧化物≤0.052吨；无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4.053吨（其中，甲苯≤0.035吨、二甲苯≤3.402吨、乙酸丁酯≤0.108吨）、颗粒物≤0.384吨、氨≤0.06吨、硫化氢≤0.01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量≤1584吨；COD≤0.516/0.079吨、SS≤0.452/0.016吨、氨氮≤0.048/0.008吨、总磷≤0.005/0.001吨、总氮≤0.050/0.024吨。

五、本项目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的要求，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并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项目不得采用和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中相关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监管工作。

本项目代码：2403-320692-89-01-527651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30日

抄送：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处 2024年9月30日印发